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8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

被告 張舜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048,6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3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

01 用貸款，於112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
02 間為7年，計84期，借款利率按放款/房貸指標(月)加計5.4
03 2%計算(本件遲延時指標為1.58%，合計為7%)，平均攤還
04 本息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05 喪失期限利益，且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
06 2%計算遲延利息(本件即以8.4%計算遲延利息)，每次違約
07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
08 延期間之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月30日經原告催
09 討，仍未置理，被告仍積欠本金1,048,668元及如主文第1項
10 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1 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
12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
16 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、網路銀行服務條
17 款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個金放款/房貸指標(月)查詢結果
18 為證。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9 實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1 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23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31 書記官 林姿儀